

中银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重大关联交易信息）2018 年 3 号

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重大关联交易限额，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2018 年重大关联交易限额为：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限额为 6 亿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限额为 10 亿；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用交易限额为 7 亿；与中国银行系统保险代理业务交易限额为 35 亿（以“保费”为统计口径）；与中国银行系统保险业务交易限额为 15 亿（以“保费”为统计口径）；与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服务类交易限额为 1 亿；与中银金融商务（昆山）有限公司服务类交易限额为 5 亿。

上述限额设定的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在董事会批准新的限额前，该限额在 2019 年继续生效。

一、交易对手

1.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中银基金），系中国银行的控股子公司；

2.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国银行），我公司系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；

3.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中银国际证券），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中国银行控股子公司）的控股子公司；

4.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（简称中银金融商务），系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；

5. 中银金融商务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简称中银金融商务昆山），系中银金融商务（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定价政策

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及有关协议，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。

三、交易目的

1.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，为提高保险资金收益水平、防范资金运用风险，通过中国银行、中银国际证券、中银基金进行保险资金运用；

2.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：为中国银行集团成员提供保险服务；

3. 保险代理业务类关联交易：通过中国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；

4. 服务类关联交易：向中银金融商务、中银金融商务昆山租赁坐席服务。

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

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重大关联交易限额，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。业务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流程，确保交易的合规性及价格公允性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均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六、2017 年重大关联交易限额执行情况

2017 年，我司与中国银行系统（包括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集团主要并表机构）实际发生保险代理、保险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.69 亿元、10.40 亿元，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投资业务交易 2.68 亿元，与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租赁类交易金额为 0.18 亿元。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突破公司董事会核准的 2017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限额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保险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